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45號

原　　告　東洋寢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志明、許聖君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,8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